

「情報人員喪失人身自由補償及救助規定」施行前，喪失人身自由或喪失狀態仍繼續人員，其補償及救助究應如何適用法律

發文機關：國家安全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安全局 94.08.19. (94)陽勵字第00149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8月19日

「情報人員喪失人身自由補償及救助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施行前，喪失人身自由或喪失狀態仍繼續人員，其補償及救助究應如何適用法律，國家情報工作法及本規定對此並無過渡時期之明文規範，依「從新從優原則」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參照），貴局可擇本規定及貴局原有相關規定中，最有利者適用之。